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七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王功虎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业务转型脚步，优化调整战略布局，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竞争力，公司决定向浙江永丰钢业有限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杭州新永丰钢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永丰”）51%的股权，交易完毕后，公司不再持有新永丰股权，新永丰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已经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七日